**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ZJKJ-250212WW）**

公开招标文件

**（国企采购项目电子标）**

**采 购 单 位：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KJ-250212WW

  **2.项目名称：**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3.预算金额（元）：1500000**

**4.最高限价（元）：详见单价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批 | 1500000 | 详见招标清单 | 供货期：1年。本次采购数量未定，以产品单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9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8509015474000717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91577

 质疑联系人：孙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92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281号五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0820

 质疑联系人：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330820

 3.采购监督管理单位

 名 称：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29966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预算总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6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0-100部分 | 1.5% | 1.5% |
| 100-500部分 | 1.1% | 0.8% |
| 500-1000部分 | 0.8% | 0.45% |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帐 号：85090154740007176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281号四楼803；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456511395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 |
| 10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2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指标。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以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2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违反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乐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相关商务条款未作要求的，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人的竞争实力。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活性炭 | 吨 | 7500 |  |
| 2 | 氢氧化钙 | 吨 | 1000 |  |
| 3 | 精制盐 | 吨 | 1020 |  |
| 4 | PAM1 | 吨 | 18900 |  |
| 5 | PAM2 | 吨 | 18900 |  |
| 6 | 聚硅锰氯化铝钾 | 吨 | 22050 |  |
| 7 | 食品级碳酸钠（纯碱） | 吨 | 3600 |  |

**备注：1、供货方应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按时送达现场。**

 **2、供货数量、时间和批次：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与业主的要求进行供货，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供货时间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材料涨价风险。**

## 三、技术需求

**1.**★**活性炭需提供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主要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检测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 碘吸附值（mg/g）  | ≥900 |
| 亚甲基蓝（mg/g）  | ≥120 |
| 水份(%)  | ≤5 |
| PH值 | 6-10 |
| 粒度（200目通过率）  | ≥90% |

2.**氢氧化钙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百分比) |
| 1 | 氢氧化钙 Ca（OH）2 含量／％ | ≥90 |
| 2 | 盐酸不溶物／％ | ≤0.8 |
| 3 | 细度（200 目）／％ | ≤95 |
| 4 | 含水率／％ | ≤2.0 |
| 5 | 砷（增加量） | ≤0.001 mg/L |
| 6 | 镉（增加量） | ≤0.0005mg/L |
| 7 | 铬六价（增加量） | ≤0.005 mg/L |
| 8 | 铅（增加量） | ≤0.001 mg/L |
| 9 | 汞（增加量） | ≤0.0002 mg/L |
| 10 | 银（增加量） | ≤0.005 mg/L |
| 11 | 硒（增加量） | ≤0.001 mg/L |

（1）.外观要求：洁白粉细、无结块。

（2）.原料要求：石灰必须达到饮用级要求。

3.★**精制盐产品需提供食品许可证**

**技术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1 | 白度 | ≥75 |
| 2 | 氯化钠（以湿基计）g /100g | ≥98.5 |
| 3 | 硫酸根g /100g | ≤0.6 |
| 4 | 水分g /100g | ≤0.5 |
| 5 | 水不溶物g /100g | ≤0.07 |

**4.PAM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要求指标 | 备注 |
| 分子量 | ≥1000万 | 各指标需满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 |
| 固含量 | ≥90% |
| 离子度 | 15摩尔 |
| 溶解性 | 6-9 |
| 溶解时间 | ≤60分钟 |
| 特性 | 自由流动 |
| 外观 | 粉状颗粒 |
| 颜色 | 白色 |

**PAM2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要求指标 | 备注 |
| 分子量 | ≥1000万 | 各指标需满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 |
| 固含量 | ≥90% |
| 离子度 | 30-50摩尔 |
| 溶解性 | 6-9 |
| 溶解时间 | ≤60分钟 |
| 特性 | 自由流动 |
| 外观 | 粉状颗粒 |
| 颜色 | 白色 |

5.★**聚硅锰氯化铝钾需提供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1 | 高锰酸钾（KMnO4）的质量分数/% | ≥50 |
| 2 | 氧化铝（Al2O3）质量分数/% | ≥3 |
| 3 | 密度（20℃）/（g/cm3） | ≥-- |
| 4 |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2 |
| 5 |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1 |
| 6 |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
| 7 |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1 |
| 8 | 六价铬（Cr6+）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聚硅锰氯化铝钾要求25Kg桶包装，桶由乙方送货时带回。

**6.食品级碳酸钠（纯碱）**

**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1 | 总碱量（以Na2CO3计）（以干基计），ω／％ | ≥99.2 |
| 2 | 总碱量（以Na2CO3计）（以湿基计），ω／％ | 无水碳酸钠 | ≥97.9 |
| 十水碳酸钠 | ≥36.2 |
| 3 |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ω／％ | ≤0.03 |
| 4 | 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ω／％ | ≤0.70 |
| 5 | 铁（Fe）（以干基计）/（mg/kg） | ≤35.0 |
| 6 | 铅（Pb）（以干基计）/（mg/kg） | ≤2.0 |
| 7 | 砷（As）（以干基计）/（mg/kg） | ≤2.0 |

## 四、包装及运输：

1.运送粉末活性炭和石灰使用槽罐车，其余使用普通车辆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2.各水厂运输车辆限制吨位

|  |  |  |
| --- | --- | --- |
| 水厂 | 允许运输车辆限制（吨） | 备注 |
| 鹿胎山水厂 | 20 | 各水厂有需求时根据需要调剂送货量 |
| 第三水厂 | 30 |
| 第四水厂 | 15 |
| 艇湖水厂 | 14 |
| 富西水厂 | 18 |
| 长乐水厂 | 14 |
| 三界水厂 | 10 |
| 黄泽水厂 | 5 |
| 上东水厂 | 2 |
| 金庭水厂 | 1 |
| 凤凰巢水厂 | 1 |
| 东大湾水厂 | 1 |
| 张村水厂 | 2 |
| 白柴爿水厂 | 1 |
| 广利水厂 | 5 |
| 谷来东湖水厂 | 2 |
| 剡源水厂 | 2 |
| 民胜水厂 | 1 |
| 东风水厂 | 1 |

## 五、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的产品检测报告（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六、商务响应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时，供方应在24小时内安排有关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
| 验收 | 每批次供货采用不定期抽查形式验收，验收标准及内容参照标准要求，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地点：运送粉末活性炭和石灰使用槽罐车，其余使用普通车辆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卸货后的现场卫生清理2.供货日期：接到业主方供货通知书后24小时内到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15000元，待最后一批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供货期 | 供货期1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 付款条件 | 每月经双方对账后一个月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结清上月货款。 |

特别说明：

1、部分厂区因厂区地处山坡道路狭小，为安全起见要求送货时每次小于15吨；

2、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中一旦发现产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50 分，价格分5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或者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活性炭、精制盐、聚硅锰氯化铝钾同时具有）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CA签章，以上累计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分 |
| 2 | 技术参数 | 根据各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①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均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或功能的得14分；② 技术参数或功能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参数各项指标的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14分 |
| 3 | 检测报告 | 2022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拟提供产品送检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送检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活性炭、精制盐、聚硅锰氯化铝钾产品检测报告的得1分/个；最多得3分。每提供氢氧化钙、PAM1、PAM2、食品级碳酸钠(纯碱)产品检测报告的得0.5分/个；最多得2分。注: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CA 签章，报告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 运输保障能力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自有的专用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5 | 同类业绩 |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厂家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产品(活性炭、氢氧化钙、精制盐、PAM1、PAM2、食品级碳酸钠（纯碱)、聚硅锰氯化铝钾）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涉及一种同类产品类别得0.25分，最多得1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涉及两种同类产品类别得0.5分，最多得1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涉及三种及以上同类产品类别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CA签章，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主要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打分（4，3，2，1，0）。 | 4分 |
| 7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方案及供货计划、应急处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5，4，3，2，1，0）。 | 5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生产、原材料控制等方面打分，不限于提供生产车间、设备及原材料的图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打分（4，3，2，1，0分） | 4分 |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检验、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打分，不限于提供检验场地、设备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的相关图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打分（3，2.5，2，1.5，1，0）。 | 3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点远近、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维护能力、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3，2.5，2，1.5，1，0）。 | 3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5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分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其分项分值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项报价得分=(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分值

 投标报价总得分=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

 价格分值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权重 | 分值 |
| 1 | 活性炭 | 60% | 30 |
| 2 | 氢氧化钙 | 2% | 1 |
| 3 | 精制盐 | 7% | 3.5 |
| 4 | PAM1 | 2% | 1 |
| 5 | PAM2 | 8% | 4 |
| 6 | 聚硅锰氯化铝钾 | 20% | 10 |
| 7 | 食品级碳酸钠（纯碱） | 1% | 0.5 |
| 合计 | 100% | 50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根据《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注：1、以上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验收、检测、保险、税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材料涨价风险。**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运送粉末活性炭和石灰使用槽罐车，其余使用普通车辆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卸货后的现场卫生清理。

2、供货日期：接到业主方供货通知书后24小时内到货。

3、在所供货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货物按有关规定标准及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2、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时，供方应在24小时内安排有关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第五条：验收**

 1、每批次供货采用不定期抽查形式验收，验收标准及内容参照最新要求标准执行。

 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送第三方检测）送检时须甲、乙双方在现场，检测费用（包含送检产品运输费、检测费、产品损耗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产品抽检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15000元，待最后一批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供货期**

 供货期1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第八条：付款方式**

 每月经双方对账后一个月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结清上月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二方各执三份。

甲方：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嵊州市雅石路74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综合单价报价（元/吨）** | **备注** |
| 1 | 活性炭 |  | 吨 | 7500 |  |  |
| 2 | 氢氧化钙 |  | 吨 | 1000 |  |  |
| 3 | 精制盐 |  | 吨 | 1020 |  |  |
| 4 | PAM1 |  | 吨 | 18900 |  |  |
| 5 | PAM2 |  | 吨 | 18900 |  |  |
| 6 | 聚硅锰氯化铝钾 |  | 吨 | 22050 |  |  |
| 7 | 食品级碳酸钠（纯碱） |  | 吨 | 3600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05232859@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